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公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舉行。所有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投票（親自或委託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共 10 人，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股份」）4,127,001,155 股，或佔本公司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已發行總股本的 60.95%。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舉行。所有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有決議案，均符合中國公司法、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I.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及出席情況

(1)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情況

1. 時間：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點
2. 地點：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旗安寧北裏 8 號泰山飯店
3.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表決（包括代理人）
4. 召集人： 董事會
5. 主持人： 本公司副董事長陳飛虎先生

(2)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就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而言，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數目為 6,771,084,200 股；概沒有只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投票（親自或委託出席）的股東共 10 人，代表 4,127,001,155 股股份，或佔本公司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已發行總股本的 60.95%。

II. 決議案審議情況

以下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現場投票（包括代理人）的方式審議並通過：

普通決議案

1. 有關本集團與華電財務簽署《建議金融服務協議》及該協議項下的本集團與華電財務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並且批准該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存放於華電財務的存款服務建議最高日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即人民幣 48 億元，且不高於華電財務給予本集團的日均貸款餘額；及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員根據境內外監管要求對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酌情進行必需的修改，並在達成一致後簽署此等協議，並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完成其他必需的程序和手續的決議案。

有關上述與華電財務簽署《建議金融服務協議》及建議最高日餘額的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本決議案共有 939,255,415 股贊成，76,683,887 股反對，0 股棄權。本決議案贊成的投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親自或委託出席）的股東所持有的有本決議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2.452%。

中國華電及其聯繫人已就本議案放棄投票。

2. 有關批准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中有關企業管理的要求，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決議案。

有關上述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本決議案共有 4,127,001,155 股贊成，0 股反對，0 股棄權。本決議案贊成的投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親自或委託出席）的股東所持有的有本決議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00%。

概無股東須就本決議案放棄投票。

III. 監票人及律師

本公司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監票人已根據本公司所收回的投票表格，對投票結果摘要作出比較。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所做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準則》作出的鑒證業務，也不包括就法律解釋或投票權事宜提供任何保證及意見。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認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及表決程式均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雲公民（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飛虎（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殿祿（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建華（執行董事）、王映黎（非執行董事）、陳斌（非執行董事）、鍾統林（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紀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寧繼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楊金觀（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僅供識別